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在2019年度合计不超过9亿元的银行授信总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3201900000018），公司为欧神诺向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0ZGDB201900001/HTC450640000ZGDB201900002），公司和欧神诺共同为欧神诺全资子公司广西

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向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浦发银行 佛山分行	20,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主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p> <p>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2	广西欧神诺	建设银行 梧州分行	40,000 万元	<p>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p> <p>3、保证期间：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p>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66,72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2.14%，占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45.82%。

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和欧神诺分别与建设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